**白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减少环境污染，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烟花爆竹，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

**第三条** 浑江区、江源区行政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及相关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各县（市）可以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条例由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的安全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督、交通运输、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气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应当协助做好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和其他组织，应当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信息传播媒体，应当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六条** 城市中心区禁止燃放、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

城市中心区由浑江区、江源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城市管理需要依法合理划定并公布。

**第七条** 城市中心区以外的下列地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国家机关办公场所；

（二）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

（四）军事设施所在地；

（五）森林、湿地、水源、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重点防火区；

（六）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养老机构；

（七）输变电设施安全防护区；

（八）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轨道交通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九）法律法规或者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地点。

**第八条** 在禁止区域和地点以外燃放烟花爆竹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向人群、车辆、建筑物抛掷烟花爆竹；

（二）在建筑物内、屋顶、阳台燃放或者向外抛掷烟花爆竹；

（三）妨碍行人、车辆的安全通行；

（四）以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的。

**第九条** 遇有气象部门发布的六级以上大风、中度以上雾霾天气预警信号，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公共活动，确需在城市中心区举办焰火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提交符合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材料，向市、区公安机关提出许可申请。市、区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燃放许可证件；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许可燃放的时间、地点向社会公告，并做好安全管理预案。

**第十一条** 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禁止邮寄烟花爆竹，禁止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禁止携带烟花爆竹进入本条例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地点。

**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从事经营性活动燃放烟花爆竹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中心区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储存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邮寄烟花爆竹、在托运的行李包裹或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并处以一千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携带烟花爆竹进入本条例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和地点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携带的烟花爆竹。

**第十五条** 对没收的烟花爆竹由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治安管理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白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现将《白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作如下说明：

1. 制定该条例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市因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噪声污染、空气污染、火灾爆炸事故、人身伤害事故等问题给社会治理、百姓生活带来的负面影响越来越大，对烟花爆竹进行有效管控已成为我市整治环境污染和提升社会综合治理能力的迫切需要。应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及社会各界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经请示市委同意启动了立法程序。该条例实施后，必将对环境保护和安全保障产生积极影响。

1. 《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形成过程

该条例草案初稿由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牵头，组织市司法、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成立起草小组，由市公安局形成草案初稿。草案初稿形成后，起草小组通过报纸、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并对草案初稿进行了进一步完善。经市八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提出法规案，提交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审议。

一审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成立立法推进组，对条例草案全面征求意见。一是以召开座谈会、专题论证等方式进行了调研论证；二是针对条例草案有关重要制度设计专门设置了调查问卷面向社会发放。推进组对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委员、相关部门和以其他方式征求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认真梳理，对草案进行了初步完善，形成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三、《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职责。《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第四条规定：“本条例由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的安全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督、交通运输、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气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应当协助做好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明确了在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各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按照各自分工，依法履行相应的职责。

（二）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和地点。《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第六条规定：“城市中心区禁止燃放、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第七条规定：“城市中心区以外的下列地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一）国家机关办公场所；（二）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历史建筑保护范围；（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四）军事设施所在地；（五）森林、湿地、水源、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重点防火区；（六）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养老机构；（七）输变电设施安全防护区；（八）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轨道交通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九）法律法规或者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地点”，对浑江区、江源区禁止燃放区域和地点做出了明确规定。

（三）关于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第八条规定：“在禁止区域和地点以外燃放烟花爆竹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向人群、车辆、建筑物抛掷烟花爆竹；（二）在建筑物内、屋顶、阳台燃放或者向外抛掷烟花爆竹；（三）妨碍行人、车辆的安全通行；（四）以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的”。对燃放烟花爆竹不得采用的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

（四）关于特殊气象条件下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九条规定：“遇有气象部门发布的六级以上大风、中度以上雾霾天气预警信号，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大风天气和中度以上雾霾天气燃放烟花爆竹，不仅容易引发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而且也会对大气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因此我们作出了特殊天气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

（五）关于政府重大公共活动可以依许可燃放烟花爆竹的特别规定。《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公共活动，确需在城市中心区举办焰火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提交符合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材料，向市、区公安机关提出许可申请。市、区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燃放许可证件；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对政府举办的重大公共活动，确需燃放烟花爆竹的作出了特别规定，并明确了许可申请审查机关和审查期限等相关要求。